

深化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

白思^{1,2}, 吕晓伟¹

- (1. 宝鸡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陕西宝鸡, 721013;
2.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7)

[摘要] 在全国高等学校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背景下, 高校法学教育领域也开始全面推进创新创业综合改革。地方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作为国家“依法治国”战略稳步有序推进的重要人才储备资源, 其就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大局。基于此, 以“立足法学实践、主动创新创业”为切入点, 深入探讨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相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并从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目标构建、课程体系构建、教学体系构建、评价体系构建等四个方面对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改革提出优化建议。

[关键词] 创新创业; 法学专业; 理论与实践; 地方高校; 职业规划

[中图分类号] G642.4; D9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1)03-0072-08

一、问题的提出

创新创业教育是 21 世纪教育哲学的全新理念, 是以培养人的创造力和实践力为指向的。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在遵循专业教育教学规律的基础上, 将创新创业教育的精髓融入其中, 是新的历史时期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创业教育是新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 也是提升大学生创业就业能力、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系统科学地面向法学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不仅可以开拓法学本科生的思维, 引导学生重新认识自己的价值, 重塑就业观念, 更有助于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1]。

高等教育通过扩招普及工作, 为国家储备大量的政法类人才、理工科人才和经济领域人才, 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培养创新创业型法学人才一直是法学教育界非常重视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将创新创业教育的精髓融入地方本科院校法学专业传统的教育中来, 是法学专业教育的一场意义深远的革命^[2]。创新创业教育是培养具有开创性精神的人, 如何在新时代强化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技能, 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 是一个重要且有意义的课题。目前, 法学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改革正处于面向社会、面向职业、面向市场的转变中。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历经多年发展, 法学实践教学资源更加丰富, 基础日益扎实, 如何融入新兴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将其与法学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相结合, 以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育教学模式, 是一个亟待深入研究的课题。本文以“立足法学实践、主动创新创业”为切入点, 深入探讨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

[收稿日期] 2020-09-24; **[修回日期]** 2020-12-25

[基金项目] 宝鸡文理学院第十四批教学改革项目“深化我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19JGYB12)

[作者简介] 白思, 陕西宝鸡人, 宝鸡文理学院政法学院讲师,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 法治教育, 联系邮箱: 418329732@qq.com; 吕晓伟, 陕西凤翔人, 宝鸡文理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刑事法学

二、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现状分析

(一) 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背景

社会需求是推动教育体系改革的“原动力”。随着我国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体系和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推进,“依法治国”已经成为各行各业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维护公平竞争和收益合理分配的权威准绳。“知法守法、合理维权、理智获利”亦已成为各行各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新风气。从历史经验来判断,社会文明程度越高,对于法律人才的需求越强烈;充足丰沛的法律人才储备,也会极大地促进社会进步。不难推断,创新创业理念在地方高校法学专业的普

及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蓬勃发展将与我国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

在改革开放初期,经济水平、科技文化水平和工业水平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我国高校的法学专业教育基本以理论学习为主,并不强调创新创业教育。跨入 21 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后,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无论政府层面还是民间层面都逐步树立起“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意识,自主创新创业意识也逐步强化。国家层面出台多项规章制度,进行创新创业制度框架顶层设计(见表 1),地方高校法学专业顺势而为,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工作。

表 1 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相关重点文件

年份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内容概要
2010	《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3]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创业是适应经济社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教学理念与模式 2. 创新创业教育是培养具有开创性精神的人,实质上也是一种素质教育
2011	《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4]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学理论修养结合法律职业教育 2. 提升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能力
2012	《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基本要求(试行)》 ^[5]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必修课程体系中加入“创业基础”课程 2. 创业教育成为人才培养体系必备指导课程 3. 鼓励创业教育
2015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6]	国务院办公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思想: 创业带动就业并引领创业 2. 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驱动创新创业,育人为本注重质量 3. 给出一系列主线任务和指导措施,设计创新创业教育制度框架

(二) 基于两个视角分析地方高校法学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我们基于“课程供给方”和“课程接收方”两个视角来分析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现状。

自 2010 年以后国家出台多项制度,在顶层设计上为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发展提供推力。各地方高校积极跟进,基于本地

人才储备及发展现状、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本地企业群发展现状,有针对性地搭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主要分为“课堂实战型”和“就业导向型”两大类型:①课堂实战型课程体系以地方高校已经开设的创新创业专项课程和常规课程为基础框架,将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理论元素和实践元素融入其中。课堂实战型课程体系一般包含“课堂模拟、创业大赛、创业实

践”三个模块,模块难度、实践占比和仿真程度逐步提升。②就业导向型课程体系遵循“按需分配”的基本原则,向有创新创业意向或者有企业实习意向的学生提供“个性化指导”和必要的人力支持、资金支持和信息支持。课程设置内容并不固定,常常通过“创业沙龙”的方式进行个性化针对性教学。目前地方高校法学专业的创新创业基础课开设率为100%,但在课程称谓、学分设置、教学内容、授课部门和师资力量方面有所不同:①课程称谓。大部分高校的法学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指导”,少部分以“创业基础”“创业学”为课程名称。②学分设置。一般以2学分、36学时为主,部分地方高校为4学分、72学时。理论课时与实践课时基本

按照1:1的比例设置。③教学内容。各地方高校的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材在模块设置上差异不大,一般包含创新思维训练、创业核心理论、团队管理等通识性内容,法学实战案例内容较少。④授课部门。部分高校由就业指导中心开设创新创业课,还有些由法学专业的教务部门开设创新创业专项课程。⑤师资力量。创新创业课程在高校法学专业体系内属于“新事物”,大部分师资力量来自就业指导中心或者学校行政管理部门,专职教师数量不足。

对“课程供给方”的现状进行分析后,我们采用访谈法对“课程接收方”进行系统分析。本次调研共计对400名法学专业学生进行私人访谈,400名受访者均作出有效回答(见表2)。

表2 某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调研结果统计

调研问题	结果统计
创新创业课程区分度	168人认为课程区分度不高,占比42% 172人认为课程区分度良好,占比43% 60人认为课程区分度难以评价,占比15%
创新创业基本素质	1. 独立的思维方式 2. 坚强乐观的心态 3. 团队精神和业务水平
课程设置建议	1. 计算机办公软件进阶课程 2. “创新创业精英”现场讲座 3. 创新创业大赛指导课程
课程必要性评估	149人认为法学专业学生没必要学习创新创业课程,占比37.25% 112人认为创新创业课程很有必要,占比28% 139人不确定,占比34.75%

(三) 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存在问题探究

综合“课程供给方”和“课程接收方”两方面的现状,笔者发现地方高校法学专业主要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创新创业教育供给能力不强。从满足基本需求的角度来看,法学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在通识教育方面比较成熟,在实践教育方面则相对滞后。从发展历史来看,国外早在1949年便诞生“新创企业管理”这门课程(由美国的Myles Mace教授开设),经过70余年发展,其核心课程

模块不断丰富,已经形成与实践紧密相连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兼具理论前瞻性和实践操作性。中国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起步于2002年,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是在2010年之后才开始发展,专业教师队伍资源匮乏,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教师并不具备创新创业的实践经验。同时受制于课程设置,教师没有太多的精力和条件保障学生真正参与法务实战,难以搭建与法学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仍然以教授教材上的通识教育内容为核心。

二是教育目标不够明确。从工科类院系毕业

的学生需要将所学技能应用到社会物质生产中,部分学生甚至要参与到产品的实际生产中。因此,大部分教师和学生潜意识里是认同创新创业教育的^[7]。法学作为典型文科专业,深受我国传统“学而优则仕”就业观念的影响,部分教师、家长和学生的就业观念较为狭隘,将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公务员工作作为理想职业。基于执业资格的特殊要求,大多数法科生在没有完成系统的、基础的法学专业课程教育的情况下,就开始准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部分学生甚至以考为由,无心参与正常的课堂教学活动,取得法律执业证书是他们大学四年的核心目标之一。社会观念和学生家庭、个人观念的影响,使得法学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成为“点缀”。

三、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与优化策略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蓬勃发展,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多元发展,各类支撑平台不断丰富,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深入开展地方高校法学专业的“双创”教育,有利于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创业意识、创新思维,刺激职业选择的宽度与深度,优化毕业生的就业环境^[8]。在深入分析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我们拟从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目标构建、课程体系构建、教学体系构建、评价体系构建等四个方面对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改革提出优化建议。

(一) 构建科学合理的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目标

构建科学合理的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目标,需要结合法学专业的特点进行讨论。与计算机、微电子、建筑工程等工科专业相比,法学专业属于文科性专业;与文学、哲学、历史等文科专业相比,法学专业的大部分内容都是服务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以及各类实际问题的解释和解决,且更加重视逻辑思维训练和实战经验积累。从应用性和实用性角度来看,法学专业和金融专业比较类似,同属于社会科学中逻辑思维较

强的学科,可以不规范地称之为文科中的“理工科”。在确立法学专业“社会学理工科”的基本定位之后,再去看待法学专业的创新创业行为,其专业性和实用性比单纯的“文科”更强,更容易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且更有持续性。

法学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在于:①培养创新思维。法学专业学生因为课程设置的原因,逻辑分析能力较强而创新思维不足。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的理念和方式方法传授给学生,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②提升处理实际法务问题的能力。通过创新创业实践鼓励学生不拘泥于课本去解决现实问题,在反复锤炼中逐步提高处理实际法务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树立起运用法律条文分析解决现实社会中存在的问题的意识和思维。③坚定职业信念。法学专业属于“社会学理工科”,在当前社会,法学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可以和信息科学相媲美,从事法学专业的学生能够非常顺畅而有效地和其他专业团队相融合并输出法务服务。通过参与创新创业课程,能够进一步坚定其从事法学专业相关职业的信念,更好地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带动相关法学专业课程的优化

根据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的内容优化课程内容,课程设置以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积极主动创新”的思维方式为理念,并将这种思维方式带入法学专业的课程教学中,构建适应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新体系,有利于促进法学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9]。创新创业教育既要传授创业理论,帮助创业者学习并掌握创业基本知识和发展规律,也要注重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积累创业经验,提升创新创业技能^[10]。当前的法学专业课程教育具有理论性强、逻辑性强等两大特点,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环节纳入专业课程教育环节中,可以让学生在实践中审视和应用理论知识,形成“基础理论+创新创业实践”的正面导向。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没有必要纳入成绩评定当中。我们通过对部分地方高校进行调研后发

现,如果某法学课程 A 把创新创业实践 F 引入成绩评定环节,部分学生会直接通过互联网下载已有的创新创业计划书进行修改,导致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环节变成“下载模板比拼”,反而会影响到正常的教学质量评定。为了发挥实践环节 F 在课程 A 中的应有作用,提升学生的思维水平和法务实战能力,可以把实践环节 F 以“增量附加”的方式和课程 A 做好关联,具体操作流程如下(见表 3)。

表 3 实践环节和专业课程相结合的流程

教学环节	具体操作
课程 A 基础知识教学	教师以课堂面授方式讲解法学专业知识和思维方法
课程 A 阶段测试	1. 随堂测试 2. 期中考试 3. 期末考试
课程 A 的评价	通过考试成绩、作业分数、课堂表现,计算学生得分并评级
实践环节 F	1. 学院基于现实资源给出实践项目 2. 学生提出参与申请并完成队伍组建 3. 学院为学生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信息支持 4. 创新创业报告撰写、成果展示与综合评定 5. 学院联合企业发放创新创业证书

注:实践环节 F 不纳入课程 A 的分数评定之中

(三) 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方法的优化

法学专业的“社会学理工科”属性,决定了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学方法不能过分“照本宣科”或者“自由散漫”,要在“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之间找到平衡点,笔者认为可以将“模块化教学”“项目驱动式教学”和“目录式教学”三种方式融入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方法体系中,提升课程效能。

1. 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化教学”

模块化教学的核心思想为“分而治之”(divide and conquer),将整个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拆解为相对独立的多个模块,在进行理论教学时选取一个

或多个模块进行讲解,剩下的模块交给学生自学。实施模块化教学的重要前提是完成学生需求调研和摸底测试,根据调研、测试的结果决定下一个小周期的教学模块选取。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化教学”的参考流程如下(见表 4)。“模块化教学”策略可以动态调整理论环节和实践环节的课时比例,教师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配各个模块,并基于所学模块及时开展实践环节。学生在降低理论学习负担的同时,也会逐渐熟悉所学模块并灵活运用到实践中。

表 4 “模块化教学”流程表

流程编号	具体内容
Step[1]	开展摸底测试,了解学生理论掌握情况
Step[2]	从理论课程体系中选取一个新模块 Mode 作为授课内容
Step[3]	完成 Mode 相关内容的授课
Step[4]	1. 教师判断课程可以结束,则跳转至 Step[5] 2. 教师判断需要继续学习,则跳转至 Step[1]
Step[5]	结束理论课程教学,进入实践环节

2. 创新创业课程“项目驱动式教学”

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学目标并不是应试型的“打基础、拿高分”,而在于让学生通过创新创业理论学习环节和实践环节去拓宽视野并优化思维方式,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法学专业“项目驱动式教学”应坚持“定方向不定题目,用心做不必做完”的原则:①定方向不定题目。基于之前在部分高校的走访调研,我们发现法学专业创新创业课程一旦给定题目,即使没有课程评分环节,也会在学生中形成“团队合作、共享模板”的现象,使得整个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效果大打折扣。只给定方向不给定具体题目,可以促使学生主动钻研并发挥个人特长选取合适的题目,自觉自愿独立地完成整个项目。②用心做不必做完。让学生自主选择项目,就要考虑到工作量过大或者不够贴合实际而失败的可能性,经验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关键是认真总结并能够从中获得成长养料。不强求成功有利于学生求真务实、一步一个脚印地完成法学专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的各个环节,即使项

目失败也能够从容总结并分享经验, 而不是为成功而造假。

3. 创新创业课程“目录式教学”

法学专业创新创业课程本身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探索性, 很难套用固定的模板进行“标准化教学”, 因此, 部分学校基本放弃基础知识教学, 直接带领学生开展“实战项目”, 这样可能导致教学效果的两极分化: 基础好的学生轻车熟路, 基础差的举步维艰。教师可以通过“目录式教学”(见表 5)来解决不讲授基础知识而直接开展项目所带来的问题, 将创新创业课程所需要的基础知识以“目录+思维导图”的方式呈现给学生, 学生基于“创新创业知识系统目录”, 去自行按需挖掘相关知识并提升相关技能。

表 5 创新创业目录式教学参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创新思维训练	1. 创新思维方法: 逆向、侧向、求异、类比、综合、发散 2. 创造技法: 稽核问题表、列举、组合创造、联想类比、群体激智
创业基础理论	1. 创业的意义与价值 2. 创业常识: 创业分类、创业过程、创业核心要素
创业能力训练	1. 创业者基本素质 2. 创业者六大能力: 领导力、判断力、学习力、决策力、创新力、组织力
创业团队管理	1. 组建法学专业创业团队 2. 管理法学专业创业团队 3. 创业股权分配
创业融资	1. 创业融资材料准备 2. 创业融资渠道发掘与甄别 3. 创业基金测算
创业计划论证与创业计划书编制	1. 创业计划论证 2. 创业计划书编写: 构思、写作、完善、美化

(四) 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评价体系的优化

“考试是老师的法宝, 分数是学生的命根”, 这一课程评价体系天生具有指挥棒的作用。对于

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课程, 如果采用传统的“试卷评分”来评价难以“习题化”的创新创业行为, 显然是有一定局限性的。学校可以将“分数评价”“过程评价”和“自我测评”三者结合起来, 优化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评价体系。①分数评价。主要应用于创新创业课程基础知识模块的评定, 采用传统的“试卷评分”方式, 对学生的创新创业必备知识进行考核。②过程评价。对于创新创业实践环节采用过程评价方式, 项目可以成功也可以失败, 重点在于总结和反思。过程评价以老师评语和项目证书的方式完成, 鼓励学生多次参与和尝试。③自我评价。创新创业过程本身是由学生主动发起的, 学生对于自己所参与项目的评价和外界对于项目的评价同等重要^[1]。引入自我评价机制, 可以激发学生主动总结和反思的热情, 把每一次创新创业的实践过程变成养分去汲取。

四、结语

社会需求催生改革, 我国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本文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获取第一手资料, 对我国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并从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设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融合、教学方法优化、评价体系优化等四个方面, 展开讨论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与欧美发达国家的法学教学项目相比较, 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起步较晚且专业师资力量不足, 目前仍停留在“理论教育为主, 实践环节为辅”的状态, 因此存在着巨大的优化空间和发展潜力。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呈现出“后发先至、蓬勃发展”的良性态势, 大量具有高超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不断涌现, 团队成员深入产学研一线, 积极主动和其他专业融合, 为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巨大贡献。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在强化理论学习的同时, 要积极主动和企事业单位的一线工作接轨, 运用创新创业理论和法律条文处理错综复杂的现实问题, 使创新创业实践在不断的锤炼中变得更有活力和“接地气”。随着移动互联

网时代的到来,“万物互联”和“远程办公”正在逐步走进千家万户,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也要积极应用各种信息技术和手段去拓展能力边界,更好地为教育教学体制改革服务,为创新性人才的培养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张英. 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的现实意义及教学组织模式探究——以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法学专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开设经验为参考[J]. 高教探索, 2018(8): 61-66.
- ZHANG Ying. On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teaching organization mod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of law major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course of law major in Guangdong Normal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s a reference[J]. Explor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2018(8): 61-66.
- [2] 龚向田. 地方本科院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之实现路径探析[J]. 高教论坛, 2019(3): 70-74.
- GONG Xiangtian. On the realization path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of law major in Local Universities[J]. Higher Education Forum, 2019(3): 70-74.
- [3] 高晓杰, 曹胜利. 创新创业教育——培养新时代事业的开拓者[J]. 中国高教研究, 2007(7): 91-93.
- GAO Xiaojie, CAO Shengli.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Training the pioneers in the new era[J]. 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2007(7): 91-9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1〕10号[EB/OL]. (2011-12-23) [2020-08-2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112/t20111223_168354.html.
-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litical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political and Law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educating and training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Jiao Gao (2011) No. 10, [EB/OL]. (2011-12-23) [2020-08-2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112/t20111223_168354.html
- [5] 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基本要求(试行)[EB/OL]. (2012-08-17) [2020-08-20].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987/201208/140716.html>.
- Basic requirements for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general undergraduate schools (Trial)[EB/OL]. (2012-08-17) [2020-08-20].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987/201208/140716.html>.
- [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EB/OL]. (2015-05-13) [2020-08-2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3/content_9740.htm.
-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GBF (2015) No.36) [EB/OL]. (2015-05-13) [2020-08-2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3/content_9740.htm.
- [7] 杨敬辉. 应用型高校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建研究——以法学专业为例[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7(18): 230-231.
- YANG Jinghui.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urriculum system in applied universities—Taking law major as an example[J].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Forum, 2017(18): 230-231.
- [8] 谭正航, 尹珊珊. 论地方高校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校企协同培养机制的构建[J]. 南昌师范学院学报, 2017, 38(2): 71-74.
- TAN Zhenghang, YIN Shansha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chool 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training mechanism for graduate student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local universities[J]. Journal of Nanchang Normal University, 2017, 38(2): 71-74.
- [9] 罗子棋. 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问题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2.
- LUO Ziqi. Research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 in China[D]. Changchun: Jilin University, 2012.
- [10] 赵淑梅. 斯坦福大学的创业教育及其启示[J]. 现代教

- 育科学, 2004(11): 17-20.
- ZHAO Shumei.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Stanford University and Its Enlightenment[J]. Modern Education Science, 2004(11): 17-20.
- [11] 陈红, 睦睦. 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以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例[J].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 2015(11): 16-18.
- CHEN Hong, SUI Mu. Research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of law major — Taking Ningxia Judicial Police College as an example[J]. Journal of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2015(11): 16-18.

Research on deepening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reform of law major in local universities

BAI Si^{1,2}, LÜ Xiaowei¹

- (1.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Baoj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Baoji 721013,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vigorously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cross China,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reform has been comprehensively promoted in the field of law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s an important talent reserve resource for the steady and orderly advancement of the national “rule of law” strategy, the employment of law graduates from local universities is related to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ts importance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aking the topic of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law, active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as the entry point, it explores deeply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related to local university legal science specialized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reform, and puts forward the optimized suggestions for local university legal science specialized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system reform from the aspects as constructing the legal science specialized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arget, establishing curriculum system and teaching system, as well as constructing evaluation system..

Key Word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law major; theory and practice;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areer planning

[编辑: 苏慧]